

臺南市麻豆區文正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成立辦法

110年3月30日經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第14條
- 二、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2127號函及110年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14566號函辦理。
- 三、教育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109.8.1)。

貳、目的

-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
- 二、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

參、組織

- 一、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7人，其委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校長、教導主任，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導主任為執行秘書。
 - (二)教師代表：由未兼行政職務教師，經選舉後由校長聘任之，共二人。
 - (三)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共2人。
 - (四)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薦一人。
 - (五)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列席會議。

服儀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1.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2.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3.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4.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本辦法經110年3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